

灵璧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对灵璧县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第 2025155 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

张茜委员：

您在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第 2025155 号关于《关于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，提升优生优育保障服务水平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建设情况

（一）放宽生育政策。2014 年以来，随着国家生育政策调整，我省先后三次修改《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2014 年实施“单独二孩政策”，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“全面两孩政策”，2021 年 5 月 31 日实施“三孩生育政策”。

（二）细化假期政策。2024 年 2 月 25 日，以县委、县政府名义印发了《灵璧县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》（灵发〔2024〕5 号），提出总目标、重点任务（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政策、提高优生优育服务能力、提升普惠托育服务水平、推动政策调整有序衔接）、保障措施三个方面 21 条措施。2021 年 12 月 27 日，《关于印发〈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〉实施中

有关问题具体应用指导意见的通知》(皖卫人口家庭秘〔2021〕325号)第二部分关于奖励政策相关问题规定:

1. 婚假。符合法律规定结婚(不含复婚)的职工,在享受国家规定3天婚假的基础上,延长婚假10天。可一次休完,也可分次享受。包含休息日,不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。

2. 产假。国家规定的产假一般为98天,加上延长的60天产假共计158天,可以从产前15天起享受,原则上连续使用。产假包含休息日,不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。女教师产假若正值寒暑假期间,原则上按照《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女教师产假有关问题的复函》(教人〔1992〕8号)执行。

符合《安徽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中难产、生育双胞胎等产假规定的,增加的产假可以与前述158天叠加使用。

3. 男方护理假。男方在女方产假期间,可享受30天护理假,护理假的期限不按照生育子女数量进行叠加。可一次休完,也可分次享受。包含休息日,不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。

4. 夫妻育儿假。依法生育(包含依法收养)且有子女在0-6周岁期间(从子女出生之日起按照自然年度计算)的,夫妻双方每年分别享受10天育儿假。育儿假的期限不按照子女数量叠加享受。育儿假可在当年享受,不结转到下一年;可一次性休完,也可分次使用。不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。

5. 独生子女护理假。在父母一方住院期间,给予其独生子女每年20天护理假。根据父母住院情况,可一次休完,也可分次

使用。不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。

(三)制定补贴政策。根据省市文件要求,2024年10月31日,经灵璧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,为贯彻落实省市文件要求,结合我县实际,灵璧县卫健委联合县财政局印发《关于印发<灵璧县育儿补贴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灵卫健〔2024〕110号)文件中第一部分资格认定标准中明确规定:夫妻双方必须依法办理婚姻登记,2024年1月1日以后符合《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生育的二孩、三孩家庭。第二部分补贴标准规定:生育第二个子女,给予2000元的一次性育儿补贴;生育第三个子女,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育儿补贴。国家的育儿补贴文件下一步如何与地方进行衔接,如何执行,需要见到正式文件印发,目前我们执行的是省级一次性育儿补贴二孩、三孩的政策。

二、所提建议推进情况

(一)关于大力鼓励生育方面。目前,按照国家部署要求,省市要求,统筹推进育儿补贴政策,做好育儿补贴政策衔接,抓好各项政策落地见效。截止2025年6月13日,针对2024年度出生的二孩、三孩(非公职人员)最终入财务系统上报3270孩次,956.7万。即二孩2261孩次(452.2万),三孩1009人次(504.5万)。目前分两批造册,6月23日,二孩2223人,双胞胎二孩38对,双胞胎三孩12对,共计发放483.2万元,剩余三孩育儿补贴待6月后财政资金到位后发放,并通知各镇做好解释工作。

截至目前，针对全县城镇纯居民及农民，应享受补贴 3270 人，已享受补贴 2323 人，比例为 71.04%。应享受补贴 956.7 万元，已享受补贴 483.2 万元，比例为 50.51%。

（二）关于降低教育成本方面。与教体局紧密衔接，强化托幼一体化，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；强化托育服务专业技术培训，促进托育服务和学前教育有效衔接；在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供给的同时做好托育服务宣传，提高群众送托意愿。灵璧县正在筹建公立托育综合服务中心，经县委政府同意，选址灵璧县灵城政务新区高速时代首府小区，建筑面积 1880 m²，设置 8 个班级，提供 150 个托位。目前工程造价完成，7 月初挂网招标，待县财政局同意后拟同步进行经营权招标，确保 2025 年 10 月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。

（三）关于政策宣传方面。利用计生协会“5·29”会员活动日、“世界人口日”、托育宣传月等契机，利用好优化生育政策项目资金，组织县镇村三级，走上街头向居民发放生育支持政策相关资料，呼吁广大计生家庭关注育儿假等政策，掌握计划生育相关知识，合法保障自身权益。通过各类形式的宣传，落实好育儿假及照料假。

（四）关于培训方面。灵璧县开展 2025 年家庭健康指导员培训，助力家庭健康事业发展。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16 日，灵璧县计划生育协会、灵璧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灵璧县高级职业技术学校，在灵璧县高级职业技术学校艺术楼报告厅召开了全县

2025 年家庭健康指导员培训工作会议，约 325 人参加了此次为期一天半的培训。本次培训是根据《关于开展健康家庭建设的通知》（国卫办人口发〔2024〕1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安徽省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皖计生协〔2023〕7 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举办的，旨在提升县镇村三级从事计生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，为家庭健康指导工作提供更专业的人才支持，推动家庭健康事业的发展。此次灵璧县家庭健康指导员培训的成功举办，标志着灵璧县在家庭健康促进行动中迈出了重要一步，未来，相关部门将持续关注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的发展，完善培训体系，为家庭健康事业提供更有力的人才支撑，助力健康中国战略目标的实现。

下一步，县卫生健康委继续发挥牵头部门作用，坚持综合施策、形成合力，加强工作调度，积极推进各项生育政策和配套支持措施全面落实，加强生育政策宣传和健康家庭知识普及，逐步转变年轻人婚恋观、生育观、家庭观、教育观，不断提升人口出生率，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人口环境，为建设健康灵璧全面、全方位振兴作出更多努力。

办复类别：B 类

联系单位：灵璧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联系电话：0557-6031710

灵璧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5 年 8 月 15 日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、县政府办公室



